

《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(綜合  
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3 在建議的第 3(2A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委任”而代以“任命”。
- 17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17. 選舉呈請的裁定

第 37(1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
“(1) 凡有 —

(a)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第 26A 條適用的選舉，而在該選舉中選舉主任根據第 22(1AB)條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，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，判定 —

(i) 該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妥為當選；  
或

(ii) 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；

(b)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選舉，而在該選舉中有候選人被宣布為當選，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，判定一

(i) 該候選人妥為當選；或

(ii) 該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。”。

34

刪去第(7)款。